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433號

原告 吳秉宸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114年1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8時1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復行經民安路33號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以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開立113年8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A），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另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開立113年7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V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B），裁處罰鍰1,200元，並記違

01 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原處分A、B，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
02 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
03 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原處分B有關
04 「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B重新
05 送達原告。

0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系爭地點為雙向單線，員警卻以原告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
09 方向燈予以舉發，然在單線車道該如何變換車道，檢舉人提
10 供之照片恐有變造加工之嫌。又原告當日上午8時已不在新
11 北市新莊區民安路上，採證照片顯示時間與原告經過系爭地
12 點之時間有誤差，員警接獲檢舉未經查證即製單舉發，徒增
13 原告困擾。

14 (二)、聲明：原處分A、B均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

17 檢視採證影像，畫面時間00：00：01～00：00：03，原告於
18 上開時間確實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上，
19 原告自原車道跨越雙黃實線至來車道行駛，同時未依規定使
20 用方向燈，分屬二個違反不同管制目的之行為，被告據此分
21 別作成原處分A、B，洵屬有據。又檢舉人所提供之照片，經
22 檢視後照片並無任何修改痕跡，且照片清晰可見原告上開違
23 規行為，其違規事實明確。

24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陳述
27 在卷，並有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83頁）、舉發通知單
28 （本院卷第59頁）、舉發機關113年9月20日新北警莊交字第
29 1133996015號函（本院卷第75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
30 -78頁）、原處分A（本院卷第71頁）及原處分B（本院卷第6
31 7、79頁）在卷可佐，已可認定原告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

01 道」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又依道路交通
02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規定可知，駕駛人騎車
03 行經分向限制線(即雙黃實線)路段禁止跨越行駛，依前述之
04 舉發機關函文及採證照片可知，系爭地點為雙向單向車道，
05 並劃有雙黃實線，原告於上開時地騎乘其所有車號「000-00
06 0」，確有跨越雙黃實線駛入來車道，再從對向車道變換車
07 道至原車道時，亦未使用方向燈，被告乃依行政罰法第25條
08 規定，就原告所為上開兩次違規行為，分別作成原處分A、B
09 加以裁罰，並無違誤，故原告主張要旨，並無理由，尚難採
10 認。至原告主張採證照片係遭檢舉人變造加工等語。惟查，
11 觀諸採證照片之畫面清晰且無任何遭變造加工之跡象，是原
12 告上開空言主張，並無理由，不足採認。

13 (二)、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2條規定，依違反
14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A、B，均無違
15 誤。原告訴請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法 官 黃子滢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1 逕以裁定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余筑祐

04 附錄應適用法令：

0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

06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07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
08 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
09 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0 2.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

11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
12 並不得迴轉。

13 3. 道交條例第42條

14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
15 元以下罰鍰。

16 4. 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

17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
18 上1800元以下罰鍰：

19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0 5. 行政罰法第25條

21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